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6期 (总第328期)

20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6 期 (总第 328 期)

20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士杰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兵等 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强化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9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06 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50719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攀府规〔2025〕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对全市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予以发布:

一、调整后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每月 2330 元(每日 107 元)。

二、调整后全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每小时 23 元。

此标准包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不包括: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或者特殊工作

环境下的津贴;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非工资性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补贴。

即使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食宿,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也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2022 年 5 月 18 日印发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攀府规〔2022〕2 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6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达士杰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5〕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 2025 年 5 月 20 日市政府 84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达士杰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刚为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

免去:

黄河记的攀枝花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0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兵等 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5〕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 2025 年 5 月 29 日市政府 85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吴兵为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

免去:

李国宏的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吴兵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冯光旭的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职务;

黄智的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9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攀办发〔202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推进行政执法机构职能法定化,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级行政执法主体予以公布。

一、行政执法主体

(一)法定的行政执法主体(35个)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科技局
市民族宗教委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市
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文广旅局(市文物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审计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统计局
市人防办
市经济合作局
市林业局
市医保局
市档案局(挂牌于市委办公室)
市国家保密局(挂牌于市委保密机要局)
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挂牌于市委宣传
部)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设置于市委编办)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挂牌于市委网信办)
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10个)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白坡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攀枝花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市公积金中心
市地方志编纂中心

二、相关要求

(一)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依据法定职责权限,结合部门单位“三定”规定,严格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二)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委托执法的,应当与受委托的组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向社会公布,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三)在市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挂牌机构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四)凡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市政府重新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五)中央、省垂直管理机构对其所属的行政执法主体,自行确认公布,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7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和 委托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2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并报自然资源厅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

攀枝花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行使 省级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授权和委托省级用地审批权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24〕2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成都市、攀枝花市、绵阳市、眉山市人民政府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的通知》(川府函〔2025〕41号)要求,依据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深化用地审

批制度改革,服务支撑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决依法依规审批。严格遵守行权边界,依法建立健全审查机制。科学合理统筹安排计划指

标使用,精准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年度增量用地使用规模,不得突破分阶段总量控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审查把关,确保审批结果合法合规,确保省级用地审批权“接得住、管得好”。

(二)坚守用地底线红线。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各县(区)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

(三)坚定维护群众权益。依法落实国家、省征地管理政策,严格按照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征地,切实履行征地批前程序,做好征地社会稳定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经省政府批准的征地相关补偿标准,足额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以及养老、医保等社会保障费用等,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坚持便捷高效行政。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相关职能职责,通力协作,形成权责清晰,便捷高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放管服”工作要求,提前介入、主动服务、信息共享,切实提升行政服务质量,提高项目落地建设质效。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市政府受省政府授权和委托行使省级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成片开发方案审批、使用挂钩指标报征审批事项的具体实施。

三、主要任务

适用范围内事项的审查标准严格按照部、省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使用挂钩指标报征审批

1.组卷和初审。县(区)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以辖区县级政府名义)对用地报批材料进行组卷和初审后,向市政府报送请示文件,通过建设用地审批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系统)组卷、上报。涉密项目以纸质形式办理。

2.审查和审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通过审批系统开展审查,同步征求市级有关部门意见。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限时补正或予以退件。

通过审查的报件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级用地审批权业务会、局务会审议通过后,形成审批请示文件报送市政府,经市政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批,依程序制文。涉密项目审查按密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3.缴费和制文。市政府签发用地批复5个工作日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交互批准信息和下发缴费通知。县(区)政府负责在取得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缴费通知之日起20日内,完成费用缴纳,并将缴款凭证上传自然资源基础信息平台非税系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查后印制批文。

授权行使的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批文以市政府名义印制,采用“攀府土(授)[年份]××号”作为批文编号,加盖市政府公章。委托行使的土地征收、使用挂钩指标报征,批文以省政府名义印制,采用“川府土(攀)[年份]××号”作为批文编号,加盖省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分章。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通知县(区)政府领取用地批复,并按要求交换至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及省、市有关部门。

4.备案归档和信息公开。取得用地批复5个工作日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完成备案和电子归档。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分别将用地报批组卷资料归档,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征地报批前法定程序相关资料,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归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将批文及其他上级要求的报批资料上传至四川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有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576号)等有关规定,做好批后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

(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

1. 编制和受理。县(区)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以辖区县级政府名义)按程序组织编制成片开发方案,对成片开发方案报批材料进行组卷和初审后,向市政府报送请示文件,通过成片开发方案审查论证系统(以下简称论证系统)组卷、上报。若县(区)政府被纳入暂停审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名单,则不予接件。

2. 审查和专家论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通过论证系统开展审查,同步征求市级有关部门意见。对审查通过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土地、规划、经济、法律、环保、产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科学性、必要性进行论证。论证结论作为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重要依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限时补正或予以退件。

3. 审批和制文。通过审查和专家论证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级用地审批权业务会、局务会审议通过后,形成审批请示文件报送市政府,经市政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批,依程序制文。

批文以省政府名义印制,采用“川府土成片(攀)[年份]××号”作为批文编号,加盖省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分章。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知县(区)政府领取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批复,并按要求交换至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及省、市级有关部门。

4. 备案归档和信息公开。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批复印发5个工作日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完成备案和电子归档。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做好方案报批资料归档工作,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征求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意见等材料,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归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将批文上传至四川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有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批后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

(三)相关管理工作

1. 行政争议处置。因行使授权和委托的省级用地审批权,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涉及答复、举证、出庭、应诉等具体法律事务,由市政府代省政府承担,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具体实施。由此引发的矛盾纠纷,由县(区)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化解。

2. 批文和印章管理。市政府组织完成报件审查、签批和相关规费缴纳等制文前置程序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相关资料录入对应系统后印制批文、一文一号、一式25份。批文稿纸由市政府指派专人到自然资源厅领用,并履行保存、管理职责。市政府指派专人凭介绍信办理四川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分章,严格按照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和管理分章,认真履行分章使用登记手续,严禁携带分章外出使用,如有损坏、遗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管理、严格控制审批质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部、省有关用地和成片开发方案审查标准,依法组织、规范开展审查工作。认真研究细化落实措施,完善审查机制,优化审批流程,依法依规推进用地审批提速增效,要对县(区)用地报批质效进行跟踪指导和适时督导。市级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对涉及的审查事项进行审查把关。

(二)强化技术支撑、严格监管实施过程。承接省级审批权事项全程纳入审批系统或论证系统,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智能化审件水平。对审批工作中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审批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其他事项

本方案实施时间与省政府委托权限实施时间一致,其间如遇国家、省关于占补平衡、用地报批和成片开发方案报批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市、县级有关单位承接省级建设用地审批和成片开发方案审批联合审查职责分工

附件

市、县级有关单位承接省级建设用地审批和 成片开发方案审批联合审查职责分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等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等要求组织对建设用地和成片开发方案报件开展综合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查拟建项目是否符合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审查拟建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符合攀枝花市重点产业发展规划,是否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等。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审查教育用地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市民政局。负责审查殡葬用地和公墓用地政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市司法局。负责承接用地审批事项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合法性审查的指导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审查专户资金核算管理是否规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查社保测算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申报单位提供的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人员的真实性。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查用地是否符合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建设地块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审查用地项目是否符合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供水、排水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规划等;同时,加大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管控。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查交通类项目是否符合交通建设规划,初步设计批复是否符合规定等。

市水利局。负责审查城镇建设和发展用地是否占用河道滩地,涉及河流、湖泊占用的,是否符合水行政法律法规规定。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查用地范围是否涉及高标准农田等。

市文广旅局。负责对申报用地是否符合文物保护单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审查用地项目是否符合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规划等。

市林业局。负责审查用地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地,涉及占用的,是否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占用林(草)地的,是否依法办理林(草)地征占用手续等。

市医保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的医疗保险相关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统筹做好用地申报工作,依法履行征地前期程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征地补偿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费用,对用地申报材料进行前置审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备注:项目若涉及上述未提及的市级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书面征求市级有关部门意见时纳入征求意见范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强化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促进
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攀办规〔202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强化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

强化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聚集更多金融资源推动我市实体经济发展,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该政策措施。

一、支持做大做强金融产业

(一)支持“7+4”类地方金融组织补充资本。对于我市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等“7+4”类地方金融组织成功补充资本的,按照其年度新增实收资本的5‰、单户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市级国有地方金融组织,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局承担;对符合条件的县(区)国有地方金融组织,所需资金由县(区)自行承担;对符合条件的民营地方金融组织,根据企业所在地,由市、区(含国家钒钛高新区)财政部门按照35%和65%比例分担,扩权县自行承担。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支持企业上市融资

(二)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发展。对在我市辖内登记注册企业按照完成股改并签订保荐协议、首发上市申报材料报交易所被受理两个阶段进行奖励。

1. 补助我市企业完成股改并签订保荐协议期间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最高不超过80万元;
2. 补助我市企业首发上市申报材料报交易所受理期间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最高不超过120万元。

所需资金根据企业所在地,由市、区(含国家钒钛高新区)财政部门按照35%和65%比例分担,扩权县自行承担。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三)支持创投机构投资我市拟上市企业。对投资我市上市培育计划企业及拟上市企业且投资期限超过1年的创投机构(不含政府性引导基金),按照其实际到账投资额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若创投机构属于我市企业,所需资金根据企业所在地,由市、区(含国家钒钛高新区)财政部门按照35%和65%比例分担,扩权县自行承担。若创投机构属于市外企业,所需资金根据我市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由市、区(含国家钒钛高新区)财政部门按照35%和65%比例分担,扩权县自行承担。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三、支持科技金融发展

(四)支持创投机构投资我市科技企业。对投资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且投资期超过1年的创投机构(不含政府性引导基金),按照其实际到账投资额的1%,给予单户不超过20万元奖励。若创投机构属于我市企业,所需资金根据企业所在地,由市、区(含国家钒钛高新区)财政部门按照35%和65%比例分担,扩权县自行承担。若创投机构属于市外企业,所需资金根据我市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由市、区(含国家钒钛高新区)财政部门按照35%和65%比例分担,扩权县自行承担。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五)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对成功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我市企业,其为获得银行贷款而开展评估、保险、担保的,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50%评估费补助、50%保险保费补助、50%担保费补助;按照贷款协议签订时1年期LPR计算实际发生利息额,给予30%利息补助(一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年)。所需资金根据企业所在地,由市、区(含国家钒钛高新区)财政部门按照35%和65%比例分担,扩权县自行承担。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攀枝花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四、支持绿色金融发展

(六)支持绿色债券融资。鼓励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融资,市财政局按照其年度绿色债券发行融资总额的1‰,给予单户不超过1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七)支持绿色低碳转型金融发展。对运用钒钛钢铁、农业等行业转型金融标准发放“转型贷款”“可持续挂钩贷款”等专项信贷产品的市级银行机构,市财政局按照年度专项信贷产品发放金额的1‰,给予单户不超过5万元奖励;对成功申请转型金融贷款的我市企业,给予单户1万元奖励。所需资金根据企业所在地,由市、区(含国家钒钛高新区)财政部门按照35%和65%比例分担,扩权县自行承担。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五、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八)支持增加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对普惠型小微企业年度贷款余额增速超过当年各项贷款余额平均增速且排名全市前3名的市级银行机构,市财政局按照其年度新增贷款余额的0.1‰,给予单户不超过1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攀枝花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市财政局。

(九)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支持我市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规模,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降低融资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等融资担保业务年化费率降低至1%以下的,按照其年度融资担保新增发生额的1‰给予业务奖补。对符合条

件的省级融资担保机构攀枝花分公司和市级融资担保机构,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局承担;对符合条件的县(区)融资担保机构,所需资金由县(区)自行承担。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十)支持跨境贸易发展。对为攀枝花市内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开展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以及利用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优化外贸企业服务工作质效综合排名全市前2位的市级银行机构,市财政局分别给予1万元、0.5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市财政局。

六、支持数字金融发展

(十一)支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天府信用通)建设。支持市级银行机构与省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模等工作,对通过平台促成融资笔数排名全市前3名的市级银行机构,市财政局按照100元/笔的标准,给予单户不超过5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攀枝花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七、实施风险补偿金政策

(十二)实施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

补偿金政策。市县(区)财政部门筹集不低于8000万元的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资金池,通过“政银担”合作等模式,发挥增信分险功能,共同引导市内银行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的信贷投入,支持农业经营主体纾困发展,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天府粮仓”。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八、其他说明事项

(一)《省级财政支持做大金融总量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4〕14号)中“支持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成本”“支持外籍人士在川消费便利度提升”“支持农村支付环境建设”等政策涉及市县负担的部分,市级与区级(含国家钒钛高新区)按照35%和65%比例分担,扩权县自行承担。

(二)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至印发之日期间按本政策执行。政策有效期内,同一单位(企业)申请省级或其他市级相同事项奖励补贴资金采取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过程中如遇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变动,本政策将相应调整。

名词解释

1. “7+4”类地方金融组织。是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特定金融组织。“7”是指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4”是指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

2. 上市培育计划。是由市财政局牵头对攀枝花市辖内企业进行摸排,根据企业上市进程和财务状况等综合研判后,形成的重点上市培育企业名单,该名单每年会进行动态调整。

3. 普惠型小微企业年度贷款余额增速。是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年末贷款余额较年初的增幅。

4. 当年各项贷款余额平均增速。是指年末各项贷款余额较年初的增幅。

5.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是指企业通过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出质,直接与银行签订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同来获取贷款,或者向保险公司购买保证保险或由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向银行获取贷款。

6.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

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7. 绿色债券。是指将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或绿色经济活动,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企业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8. 转型金融。是指为支持适应重大环境改善和应对气候变化目标、推动高排放高污染领域绿色

低碳转型的项目和活动提供的金融服务。

9. 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天府信用通)。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与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12个省级部门共同指导建设的省级地方征信平台,于2019年底上线,致力于通过信用信息共享,促进银企线上精准融资对接。

10. 我市企业。是指注册所在地和主营业务均在我市的企业。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是指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颁发金融牌照的企业。企业所在地是指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地。奖补资金计算依据为企业、金融机构等申报对象当年发生的相关业务情况。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06 号

印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址：攀枝花大道东段 867 号